

证券代码：830792

证券简称：ST 创新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4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阿县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姜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绪锋、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祥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明广

姓名或名称：刘祥敏

姓名或名称：周秀民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53）。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53）。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53）。

（六）案件进展情况：

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2020）鲁1524民初1108号，在2020年5月14日作出民事判决（2020）鲁1524民初1113号、（2020）鲁1524民初1112号。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53）。

2020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东阿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1524执1043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刘祥敏、周秀民、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你与申请执行人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鲁1524民初111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报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八月五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下列义务：（1）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欠款人民币4000000元及利息；（2）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3）负担案件受理费19400元、本案执行费42400元。（4）保全费

5000 元；具体执行情况待执行裁定书出具后及时披露。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东阿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 1524 执 1229 号执行裁定书：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祥敏、周秀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予以准许，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之规定：终结(2020)鲁 1524 执 1229 号案件的执行。

2022 年 9 月 30 日，东阿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 1524 执 1255 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农商银行）与被执行人刘祥敏、周秀民、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 1524 民初 1108 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周秀民、刘祥敏、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外，本院针对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处置问题，向东阿农商银行询问意见，其称，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东阿农商银行亦有作为借款人的贷款未结清，目前该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东阿农商银行暂不申请对该公司财产进行处置，双方自行协商处理。另外，东阿农商银行同意终结本案的执行。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提出自行协商处理，并同意终结执行，该项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案应当终结执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22)鲁 1524 执 1255 号案件的执行。

2022 年 9 月 30 日，东阿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 1524 执 1262 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农商银行）与被执行人刘祥敏、周秀民、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 1524 民初 1112 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周秀民、刘祥敏、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外，本院

针对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处置问题，向东阿农商银行问询意见，其称，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东阿农商银行亦有作为借款人的贷款未结清，目前该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东阿农商银行暂不申请对该公司财产进行处置，双方自行协商处理。另外，东阿农商银行同意终结本案的执行。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提出自行协商处理，并同意终结执行，该项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案应当终结执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22)鲁 1524 执 1262 号案件的执行。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终结执行，有利于公司经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造成不良影响，如果原告继续对相关事项进行追偿，结合公司目前现状，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产状况恶化态势。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53）

（2022）鲁 1524 执 1255 号执行裁定书

（2022）鲁 1524 执 1262 号执行裁定书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